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一、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	1
二、深化医改取得实质进展.....	3
三、医疗服务水平持续优化.....	4
四、社区健康服务不断完善.....	5
五、中医药事业获长足发展.....	6
六、智慧医疗建设步伐加快.....	7
七、家庭妇幼体系逐步健全.....	8
八、依法行政效能稳步增强.....	9
第二节 面临形势.....	11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一、总体目标.....	14
二、具体目标.....	15
专栏 1 光明区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18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9
第一节 推动公共卫生高质量发展.....	19
一、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9
二、提高重大疫情防控能力.....	22
三、推进健康光明行动.....	23
四、优化家庭妇幼服务体系.....	27
第二节 健全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29
一、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	29
二、构建高质量医疗服务.....	34
三、推进社区健康服务跨越式发展.....	35
四、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38
第三节 激活中医药传承创新动力.....	40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40
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42
三、打造光明国际中医药港.....	43
第四节 提升卫生健康持续发展能力.....	46
一、推动医学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	46
二、构建医疗卫生人才体系.....	48
三、筑牢医疗卫生法治屏障.....	50
四、推动医疗服务智慧升级.....	51
第四章 保障措施.....	5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5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	55
第三节 完善投入机制.....	55
第四节 定期监测评估.....	56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光明区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及光明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按照深圳市卫生健康委的指导，紧紧围绕“补短板、强基层、建高地、促健康”发展目标，大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建设和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侧改革，光明区卫生健康事业得到了良好发展，为建设世界一流光明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提供良好健康保障基础。

一、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

（一）经受住新冠肺炎疫情考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考验，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坚决有力的防控举措及时应对了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迅速成立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区医疗资源力量，发挥医联体优势，成立84个社区“三人小组”，组织3727名干部奔赴前线，全方位做好排查、隔离、救治等工作，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渠道。新建发热门诊3个，筛查发热患者8.8万人次，收治留观病例1089例，11例确诊病人全部治愈出院。用时17天在全市率先建成临时留观病区，第一时间征用启动集中隔离酒店，核酸检测实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累计检测48.3万人次；累计隔离入境人员1.4万余人，实现全年本地零感染，隔离场所零事故。在全市率先打造企业医学指导健康服务万人团队。

（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增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46.39%，儿童预防接种建卡建册率为100%，一类疫苗儿童免疫接种率达95%。全面启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试点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3.49%。逐步打造光明特色“1+6+31+N”心理服务模式，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取得实效。依托光明区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有效控制新冠肺炎、埃博拉、登革热等重大传染病疫情的传播。职业健康检查人数逐年增加，在岗体检人数从2016年27852人上升到2020年41627人。

（三）人群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与2015年相比，我区人群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居民平均预期寿命从79.7岁提高到80.8岁。2020年婴儿死亡率为0.8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1.09‰，孕产妇死亡率为0，低于全市平均水平。2016年至2020年，全区报告尘肺病11例，仅有2018年发生1例新发尘肺病患者，未发生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亦未发生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事故和急性职业性放射事故。每年举办重点企业职业卫生培训，累计培训重点企业用人单位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1500人次，培训率达95%以上。

（四）健康光明建设取得实效。成立健康光明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光明组织实施。通过持续深入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场所创建、无烟光明建设，已完成44个健康单元建设、5243户健康家庭建设，社区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

100%，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下降至 20.72%。2017 年通过创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验收，逐步构建起区慢性病防治三级防控网络和防治管结合的慢性病服务体系。打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初步建立健康素养监测体系，为维护和保障我区人民健康奠定重要基础。

二、深化医改取得实质进展

（一）构建整合型高效医疗体系。实质性整合原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心医院，创新组建光明区医院医疗联合体，构建创新型光明区医院医疗联合体“五对+1 体系”（市属医院—区属医院、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中医—西医、基层医院—护理院、医院—社康+光明辖区全部医院医疗联合体），在医联体框架下开展药学服务联盟、康复专科联盟、胸痛专科联盟、医学生实习、中医药医教研合作、深圳市安宁疗护试点区等具体项目。

（二）深化公立医院各项改革。深化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通过“科学界定并细化党委和院长分工、党委委员兼任职能部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兼任科室主任、创建党建服务品牌党员先锋岗”四个层面，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各个治理环节。出台《光明区医疗卫生水平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大力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医保支付方式、药品供应保障、医疗综合监管、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改革，大力推进医疗卫生重大项目建设。出台《光明新区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在医院与社康机构之间实施双向转

诊“四优先”政策。2016年建成全市第一家护理院，并于2020年设立为二类事业单位，为光明区老年护理事业发展探索新路径。

（三）形成区校合作办医模式。光明区从2018年开始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合作，共同建设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近三年来，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形成“三增四降三提高”的整体局面，即业务量稳步增长，收入结构优化、业务收支结余增长；资产负债率降低，管理费用占比降低、次均费用增幅降低和药占比降低；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危重症救治能力明显提高，学科诊疗能力明显提高。

三、医疗服务水平持续优化

（一）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大幅增加。2020年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登记总数为305个，比2015年增长45.2%，其中：医院5个（综合医院3个，妇幼保健院1个，护理院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98个，其中社康机构46个（公立41个，民办5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个。全区床位数2840张、执业（助理）医师2368名，分别比“十二五”末增长167%、112.2%。

（二）积极推动重点学科建设。“十三五”期间，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完成三个周期合计25个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工作，成功引进2个深圳市“医疗卫生三名工程”项目，推动医院心血管外科、儿科学科建设，带来新技术新项目30项。特色学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呼吸科、神经外科、新生儿科、康

复医学科、耳鼻喉科、超声医学科等 7 个特色学科进入全市先进水平行列。2019 年通过国家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GCP）机构认定，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内分泌科、妇科、新生儿科等 7 个专业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资质认定，神经内科、普通外科、骨科、创伤骨关节科等 23 个专业获得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质备案。2020 年获广东省省级胸痛中心建设单位。2019 年光明区妇幼保健院荣创“全国妇幼健康中西医结合基层重点专科（中西医结合儿科）”。

（三）提升医疗卫生科研能力。出台《光明区卫生系统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卫生系统软科学研究支持申请指南》等，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提高光明区医学科研水平。2016—2020 年，区卫生系统累计获市级及以上卫生科研立项 39 项，累计获受经费资助达 645.74 万元；发表论文 873 篇，其中 SCI 论文 62 篇，获授权医学专利 15 项。成功举办“第五届中国老年医学与科技创新大会 2019 年中国老年血管疾病高峰论坛”、“第三届全国老年血管健康管理高峰论坛暨第六届深港澳血管论坛”等高端论坛，有效促进学术交流。

四、社区健康服务不断完善

（一）社康机构规划布局得到优化。2020 年共有社康机构 46 家，其中区属公立医院举办 40 家、中山七院举办 1 家、非公立医院举办 5 家。全区 46 家社康机构覆盖 6 个街道办事处，31 个社区，形成“15 分钟医疗服务圈”，完成了社康机构标准化

建设和基本设备配置，基本医疗服务质量稳步提升。每家社康机构平均服务 2.67 万人，高于深圳市社康平均服务人数（2.50 万人），排名全市第四。社康内涵不断得到丰富。3 家被评为国家示范社康，3 家被评为广东省示范社康，5 家被评为深圳市示范社康，建设了 7 家广东省全科实践教学基地与 1 家全科技能培训中心。公明社区医院按照省、市卫生健康委部署开展建设。

（二）社康机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初步建立起“区域社康中心+社康中心（站）”分级管理模式，社区健康服务升级为市民提供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家庭健康管理等为一体的医疗卫生服务。“十三五”期间，社康机构基本医疗服务吸引力与质量稳步提升，2020 年社康机构诊疗量占比达 49.66%。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2020 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4.35 人，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 134 元，服务内容逐步扩大。家庭医生服务工作不断优化，2020 年共组建 215 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高血压、糖尿病等 10 类重点人群签约率达 63.65%。家庭病床服务扩容提质。制定了《光明新区家庭病床服务方案》等配套文件，累计建立家庭病床 4805 张。

五、中医药事业获长足发展

（一）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开展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人员培养，建立健全区中医“治未病”相关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有效提高区域中医“治

未病”项目的服务水平。开展中医师诊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中医大讲堂”活动、中医执业资质培训等项目，提升学员的中医药技术水平。组织首届区级“名中医”评选，评选出“光明区名中医”4名、“光明区基层名中医”3名。建立名中医工作室，做好师承带教工作。

（二）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2019年顺利通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全覆盖。光明区医疗集团获2018年“全国基层妇幼保健机构示范中医馆”称号。举办名中医系列讲座，印制《光明区居民健康手册》、中医养生和治未病、中医老年、妇女和儿童保健等宣传折页，大力推进中医药进社区，广泛宣传中医药文化和养生保健知识，弘扬中医药文化，营造发展基层中医药的良好氛围。

（三）成立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院。2020年光明区政府批复成立深圳市光明区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院，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类事业单位，实行“理事会管理+院长负责”模式，保持公益性，主要从事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中医药标准制定研究等工作，是深圳市唯一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院，以科研为基础，以开发经典名方剂和验方为内容，以中医药传承发展创新科研课题为技术支撑平台，建设光明国际中医药港。

六、智慧医疗建设步伐加快

（一）推动区域卫生数据互联互通。在实现区属医院数据互

联互通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区属医院与其所属社康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已完成超声、放射、检验和心电等关键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建设，为社康与医院开展双向转诊提供了信息基础。建立了光明区妇幼保健信息平台，已完成与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的数据对接，推动区域内的妇幼保健服务业务协同。

（二）持续推进 5G 和“互联网+”医疗便民服务。2020 年辖区医疗机构已经实现 5G 信号的部分覆盖。辖区医院积极探索互联网医院建设，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于 2020 年 11 月获得互联网医院牌照。推进智慧医院建设，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有线网络等技术，围绕患者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服务流程，提供预约诊疗、就诊提醒、检查查询、院内导航、停车查询等服务，初步建立起“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三）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体系，通过居民健康卡、银行金融系统与自助服务系统的集成，在医院设置多功能自助服务机，实现现金、银行卡、线上支付等多种渠道的充值缴费以及居民健康卡发放、诊疗卡发放、挂号、预约挂号、查询、检验报告和费用清单打印等自助服务，进一步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七、家庭妇幼体系逐步健全

（一）妇幼健康工作持续优化提升。优化妇幼健康资源配置，建立光明区妇幼保健院，着力加强产科、儿科建设，逐步增加妇

产科、儿科医护人员和病床数量。大力保障母婴安全，常住人口孕产妇死亡率连续5年为零，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极低水平。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孕妇地贫初筛率96.8%，新生儿听力和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99%以上。实施母婴阻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均为100%。推进妇女保健工作，共开展免费两癌筛查64879人次。普及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孕产妇保健覆盖率98.44%，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99.58%。

（二）计划生育服务实现转型发展。稳妥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提供优质计划生育服务。完善人口动态监测，提高人口数据质量，积极推动人口基础信息部门互联互通和共享。巡查医疗机构和出租屋、药店、养生美容等场所，开展打击“两非”及非法代孕专项行动。落实计划生育奖扶制度，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推进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保障计划。出台覆盖生活、就业、医疗、心理等多方面的计生特殊家庭专项扶助方案，落实22项精准帮扶措施，“苔花通”爱心卡发放覆盖率100%，家庭医生签约率100%。

（三）家庭发展服务内涵不断延伸。制定《光明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区级普惠性托育服务示范点建设，推动托育机构完善登记备案。依托社区家庭发展服务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平台，通过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多种方式，广

泛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知识，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加强健康监测和服务干预，强化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教育，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全面发展。

八、依法行政效能稳步增强

（一）卫生健康政务服务实现提质增效。持续不断减时限，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压缩行政审批办结时限，审批时限压缩率达到93%。深度挖掘减材料，推进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实施“四免”优化专项工作，通过信息共享、内部核验等方式，减少审查环节需要的佐证材料。多措并举减流程，切实深化审批改革，实施政务服务“零跑动”，推行“承诺信用办”新模式，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新增行政许可即办件36项，秒批件6项，全面减少材料流转、资料审查等流程，实现“一网通办”“即办即得”“秒办秒批”，全面提升审批效能。

（二）拓宽多形式的法治格局。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加强卫生监督综合执法，与医保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互联互通。2016—2020年，开展双随机监督1016间次。进一步落实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模式。2016—2020年，查处非法行医案件104宗，传统非法行医违法行为逐年减少，2020年查处的黑诊所案件同比减少52%，对非法行医继续保持高压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非法行医、违法医疗广告等重点领域典型案例查处，利用“以案释法”等方式加大媒体宣传和违法违规行曝光力度，向市民群众普及卫生法律知识，

树立卫生监督执法权威。

（三）持续开展扫黑除恶工作。通过2018—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专项整治，辖区涉“莆田系”机构12间均被扫除。落实医疗机构监管长效机制，预防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整顿医疗行业秩序，对妇科、男科（泌尿外科）等领域进行重点排查，对“莆田系”医疗机构进行拉网式排查，对群众投诉集中的医疗机构进行追踪调查，发现涉及医疗欺诈、强迫医疗，术中加价等线索及时移送区扫黑除恶办。加强准入管理，对涉恶医疗机构吊销或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实行“黑名单”机制，严禁涉恶医疗机构改头换面，“换个马甲”继续经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发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家全面开启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深圳市进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攻坚期，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本”重要时期，光明建设医疗卫生高地进入关键时期。

当前，我区承载着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的光荣使命，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健康服务提出新要求，但我区“健康光明”建设在社会动员、部门协同联动和评价机制等方面尚不完善，健康社区推进较为缓慢，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尚未完善，优质医疗资源不足，辖区

内尚未有三级甲等医院，专科医院缺乏，卫生科研和医学教育等能力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群众在看病就医、健康管理、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智慧化服务应用场景有待进一步拓展。

同时，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挑战与机遇并存。深圳正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努力打造民生幸福标杆，深化与港澳、国际医疗的研究和机制对接，推动健康领域对外开放。我区正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打造大湾区综合型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构建整合型优质医疗服务体系、中医药传承创新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中医医疗高地，优质资源不断集聚，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公共配套服务需求将持续增加，需要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和加快卫生强区建设。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抓住“双区驱动”和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深圳北部中心发展契机，服务光明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品质。以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建设深圳北部医疗高地，立足实际、科学务实、与时俱进，全面推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协调、有序、科学发展，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光明”、打造卫生强区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推进“健康光明”建设，坚持预防为主，推动卫生健康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治理、平急结合，着力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现代化，深化公共卫生运行保障机制改革，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

（二）坚持基本保障优先。优先保障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在此基础上发展多元化医疗服务，满足多层次医疗需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作为卫生健康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把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作为公共产品向全区居民提供，让人民群众共享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成果。

（三）坚持资源协同发展。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的资源共享、联动发展，推动医疗、教学和科研协同发展，推进预防、医疗和康复护理服务链条整合，构建优质高效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加强市级医疗中心和基层医疗集团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模式。

（四）坚持创新提质增效。促进医疗卫生事业与生命健康产业联动发展，促进生物医学、互联网+等新技术向医疗行业渗透，促进新技术、新服务、新业态的快速转化利用，推动服务模式变革、提升服务供给效率。

（五）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坚持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光明特色发展模式。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建设“健康光明”、加快实现“病有良医”为总体目标。将贯彻落实先行示范区建设意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光明科学城打造区域医疗卫生高地的要求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及密切结合起来，以“补短板、强基层、建高地、促健康”为主线，按照“以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的工作思路，到2025年，卫生强区、医疗高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优化，建立起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布局合理、分级医疗、医养融合、功能完善、防治结合、上下联通、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医疗服务综合实力与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为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提供健康保障。

二、具体目标

（一）实施健康深圳“光明样板”。按照《关于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康光明考核评价机制，细化健康水平、健康生活和健康环境等5类指标26项任务责任分工，加快研究制定健康光明行动实施意见。统筹规划全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推进实施健康促进规划和行动，努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推进健康家庭、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校园等创建，固化企业、校园健康管理团队机制。抓好以新冠肺炎、登革热防控疫情为主的联防联控，严防疫情暴发流行。

（二）构建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打造重大疾病“预防保健、临床诊疗、健康管理”一体化防治模式，促进公共卫生科研技术向人群运用转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依托政府数字平台，提高人群综合信息收集、分析与利用水平，增强人群健康趋势变化监测预警能力。形成多部门协作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监测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事件线索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使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苗头一出现就能及早发现、准确判断、及时报告。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机制和传染病疫情防控机制，完善符合“平急结合”需要的重大疫情应急保障体系，形成卫生牵头、部门协同的联动调查和处置常态模式。

（三）建成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对周边辐射面和影响力提高。居民就医条件优化，服务质量改善，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更加方便可及，构建合理有序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医联体工作，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集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医院与社康机构融合发展、医疗与预防融合发展、全科和专科协同服务，全力构建医疗整体服务与全方位全周期健康保障体系。

（四）打造与光明科学城相匹配的深圳北部医疗高地。坚持面向学术前沿、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利用国内外知名医院和高校，因地制宜推进大项目、大团队、大平台建设，大幅提升医院的科技创新能力、技术辐射

能力，促进医院在人才培养、临床研究、技术创新、科技转化等方面共同提升，逐步实现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布局和均衡发展。到2025年，每千人口床位数达到8.43张，千人医生数达到3.0人，千人护士数达到3.2人。

（五）优化家庭妇幼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为抓手，推进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创新体制机制，优化产科资源配置，促进优质妇幼健康服务资源和工作重心“双下沉”，打造无缝连接“一条龙”服务链，提供系统、规范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效能。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六）争取中医药“四个先行先试、一个突破”政策。争取在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先行先试中医药进出口政策，简化审批程序；先行先试建立港澳台及境外中医师和其他国家传统医师在深圳执业政策；先行先试中成药及中药材跨境电商服务机制；先行先试中医药跨境流通和认证机制；突破中医药经典名方剂及验方的审批、开发、生产及标准化等政策。

（七）打造健康光明信息化服务体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支持光明科学城打造世界一流科学城的若干意见为指引，深入贯彻“健康中国2030”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持续

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促进“智慧医院”发展。充分发挥电子病历信息化作用,促进医疗管理水平提高,改善医疗服务体验。构建全生命周期数字健康服务体系,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云存储、云计算、5G和区块链等有关技术的优势,将成熟的人工智能嵌入电子病历信息系统,提高医务人员工作效率,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专栏1 光明区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	指标属性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84.53	预期性
2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70.75	预期性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50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2	预期性
5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6.5	预期性
6	重点癌症早诊率(%)	≥65	预期性
7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8.5	预期性
8	每千人口拥有病床数(张)	≥8.43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0	预期性
10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6	预期性
11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人)	≥5.0	约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人)	≥3.2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4.5	预期性
14	每10万人口拥有精神科执业(助理)医 师数(人)	≥ 4.5	预期性
15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 18	约束性
16	千人口献血量(单位)	20—25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推动公共卫生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一)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健全预防为主的大卫生大健康体制机制，将预防关口前移，避免小病酿成大疫，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创新医防协同机制。依托光明区重大疾病防控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传染病、慢性病、精神疾病和职业病四类病重点防控联络机制。抓好各类传染病日常监测，完善慢性病、重点癌症、青少年和脊椎侧弯等重点疾病防治模式。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卫健、疾控、卫监、街道各司其职，共同推进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优化职业健康体检流程。推进精神卫生综合管理、社会心理服务建设，推动区属综合医院设置精神科床位。扎实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老年健康促进、癌症防治等健康行动计划，开展好中小學生、老年人等人群健康体检工作，做到常见病早发现、早治疗，多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提高居民疾病预防意识。固化企业、校园健康管理团队工作专班机制，打造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平台。

(二)提升传染病综合防控能力。立足更精准更有效的防控，加强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流感、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毒蘑菇中毒、手足口病、登革热、细菌感染性腹泻等病种监测、预警、预报。实施艾滋病男男同性性传播精准干预，推广以社区关怀、

主动自检、消除歧视等为特点的社区综合干预，探索以防艾示范学校、学生社团、学生家庭为重点的网络化防艾宣传模式。进一步实施肺结核早期筛查等有效措施，推广无结核社区创建活动，探索“多病共管”的结核病防控新模式。加强流动人口麻风病筛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鉴别能力，指导开展患者自我护理活动。

(三)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公共卫生安全底线思维，不断提高辖区居民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完善协同作战的体制机制，通过三级预防保健服务网络体系，协同开展区域内传染病监测预警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传染病防制与免疫规划、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管理、精神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环境卫生等各项公共卫生工作，实现公共卫生“上下贯通、资源共享、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充分利用传染病直报网络系统，加强公共卫生与诊疗系统联通互享，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平台及时监测事件产生的苗头及预判其发展趋势，支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监测、溯源、防控、救治以及资源调配。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追踪分析，及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发展趋势，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处置指引。

(四)加强职业健康服务。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推进职业病危害精准防控，配合市级部署建立噪声、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在线监测体系，提升职业危害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宣传落实预防工作压力、肌肉骨骼

疾病和特殊职业人群健康保护等职业健康标准和规范，提升职业健康检查能力，加强职业病风险评估和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价，卫健、疾控、卫监、街道各司其职共同推进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职业健康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按照国家、省部署配合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五）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响应、基层治理和信息公开机制，建立集中、高效、统一的领导指挥体系，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力量配备，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优化流行病学调查机制，形成卫生部门牵头、其它部门协同的联动调查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技能培训和演练，完善公共卫生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体系，确保应急物资保障有序有力，科学调整物资储备形式、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强化社区“三位一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加强舆情研判和引导，完善公共卫生社会心理干预体系，建设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网络。完善公共场所 AED 配置，提升院前急救能力，加强社会公众基本急救技能培训，到 2025 年急救知识及技能普及率达到 5%。

（六）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治理水平。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治理。推动完善街道办事处、社区基层组织公共卫生职能和力量配置，做实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强化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疫情防控、

爱国卫生运动等相关工作组织动员。推动规模以上企业与基层医疗集团建立卫生健康对口协作机制，强化辖区企业健康管理。

专栏 2 公共卫生重点项目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6322.98 m²，总建筑面积 4702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665 m²，地下建筑面积 13364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中心、慢病防治中心、精神卫生中心、职业病防治所、卫生监督所、卫生技能培训中心和公共卫生医教中心。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是提高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缓解现有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紧缺的现状，优化区医疗设施布局，促进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建设项目。

二、提高重大疫情防控能力

（一）抓好新冠疫情应急处置和常态化防控。坚持“外严防输入、内严防扩散”总体防控策略，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强化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继续提升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能力，严防社区传播、多代传播。加强风险评估分析，健全人、物、环境多渠道监测体系，扩大监测哨点，完善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入境人员、国内中高风险来深人员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管理、核酸检测措施，对重点场所和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定期核酸检测。充分联动街道—社区—网格，

抓好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序推进核酸检测和新冠疫苗大规模人群接种工作，规划采样、接种场所，做好人员培训和物资储备，确保采样、接种工作精准、高效、安全。

（二）探索升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结合疾控机构职能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整体规划，扩充实验室用房建设，完善仪器设备配置，建设独立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样本库、理化实验室等。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提升传染病检测能力，配置以气相（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化学性毒物快速检测系统等设备为基础的检测平台。建立并完善应急实验室检测网络，加大快速处置专用硬件设施配备投入，实现检验人才结构优化配置，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综合能力，为疾病防控提供重要的技术力量支撑，提高快速应急、快速检测的能力，特别是在重大传染病暴发、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能及时、快速、准确地筛选目标、查找病原，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人民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三）加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建设。探索规划建设辖区流行病学调查中心，通过建设以区疾控中心为核心力量的区域性重大疫情流调溯源工作基地，开展流行病学全方位的人才培养、轮训备战工作。重点围绕流行病学调查技术、实验室规范化操作能力建设，大力实施“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实验室“手把手”培训项目，全面提升流调、采样、检测、分析报告等技术水平，

提升疾控机构精准调查、科学研判、及时报告、提前预警等能力，提升基层防控和服务能力。加强流行病学调查专业人员引入，加强与社区联动，建立起稳定、专业的流调队伍，不断提升辖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

三、推进健康光明行动

（一）完善健康光明体系。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合作、社会协调、居民参与”的健康光明建设工作机制，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以街道为单位组建健康社区行动推进委员会，以社区为单位成立健康社区工作小组，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托健康光明推进委员会，开展跨部门行动，推动社区、学校、企业、机关、医院等重点场所健康促进工作，全面提升市民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完善辖区部门联动长效机制，让“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区级健康教育机构统筹协调能力，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体系，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二）推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纳入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和绩效考核。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定期进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饮食习惯，推动无烟城市和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行动，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参与食物中毒应急处置，推动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全面建设成无烟机

关，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19%。推进全国健康促进区建设，推进健康家庭、健康促进企业、健康社区、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学校和健康促进机关等健康细胞建设，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50%。深化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内涵，完善慢性病综合监测和评估体系，优化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点慢性病的筛查和干预体系。建设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完善健身绿道、全民健身中心、健康公园、健康步道、健康一条街、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和社区服务体育健身站（点）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建设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建健康城市相融合。持续开展健康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居民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监测，积极进行健康体检，引导居民选择新的疾病筛查方式，普及肠胃镜、冠状动脉CT检查等健康体检项目，推动成为常规化体检项目。通过“全民营养周”“万步有约”“三减三健”等健康活动，对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进行宣传教育，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全方位提升辖区居民体质。

（三）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推进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推动区属综合医院设置精神科床位，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科门诊，提供精神卫生、临床心理等专业技术服务，在每个街道至少选择一家社康中心开设心理咨询室。按照每10万人口拥有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4.5人的标准，结合精神卫生学科建设及社康发展规划，加大精神科专业医师引入，积极组

织动员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精神科执业医师转岗培训，建设稳定、专业的人才队伍。深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程服务管理，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探索开展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诊疗和防治工作，继续推进自杀监测和危机干预项目。利用“世界精神卫生日”等主题日，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教育，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四）加强青少年健康管理。健全卫生健康副校长制度，强化校园疫情防控技术支撑和学生常见病防治。完善青少年群体近视、肥胖、营养不良、脊柱侧弯等主要健康问题的监管监测及防治模式。完成市、区中小学生近视筛查工作任务，开展近视防控技术指导等干预措施；组织健康教育、科普宣传等活动，强化学生健康体检与体质健康监测。切实做好水痘、手足口病、流感等校园聚集性疫情防控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五）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规范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协作联动机制，广泛发动居民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扎实开展“爱国卫生月”暨“清洁深圳月”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加强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不断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厕所革命和垃圾分类工作，切实提升我区市容环境，督促做好重点公共区域消杀消毒工作，开展“四害”灭治统一行动。完善全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

构管理体系，采取病媒生物防制有效措施，加强病媒密度监测，病媒生物密度维持在较低水平。

（六）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扩充老年人健康服务供给，推进社区医院、护理院、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机制，促进老年健康基层服务体系集约化、平台化发展。实施医养结合机构质量提升工程、安宁疗护试点、老年人心理关爱、失能（失智）筛查等项目。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进一步发挥老龄委统筹协调作用，大力建设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持续推进“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开展智慧助老服务，营造老年友好环境。

（七）加强重点人群管理。以创建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为抓手，推进综合干预和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到2025年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65%，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2%，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减轻由慢性病导致的个人和社会负担。优化提升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探索建立社区康复机构、家庭、“八位一体”工作小组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2025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4%以上。

四、优化家庭妇幼服务体系

（一）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不断完善辖区妇幼保健体系建设，夯实以区妇幼保健院为主体、各级医疗单位妇幼保健部门为网点、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网底的妇幼保健服务网络。推进妇

幼保健公共卫生服务、基础服务和特色专科建设等工作，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实施乳腺癌、宫颈癌两癌筛查，扩大免费筛查覆盖面，提高早诊早治率。开展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到 2030 年，在 90% 的 15 岁以下女生中完成 HPV 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消除艾梅乙母婴传播，综合防治出生缺陷，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积极落实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配置，营造关爱妇女儿童的良好氛围。加强少年儿童健康促进，加强儿童健康体检，建立儿童孤独症早期筛查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到 2025 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不低于 95%，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不低于 98%。

（二）提升幼有善育服务水平。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推动形成多元化、多样化、全覆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遵循婴幼儿发展规律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医育融合、老幼共托、托幼一体等多种形

式的托育服务机构，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布局。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机构在社区合理分布，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建成托位5200个，其中普惠性托位4160个，普惠托位占比达80%以上。

（三）推进家庭发展能力建设。落实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加强人口监测，实现公安、民政、卫健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互联互通。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运用，加强服务监管，严格规范相关技术应用。完善计生家庭发展政策体系，落实支持家庭生育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公共服务，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进独生子女家庭保险保障计划，构建多层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终身服务体系，完善经济、保险、健康、结伴、成长、婚育、养老等关爱措施。深入开展“暖心行动”，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

第二节 健全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一、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

（一）推进辖区医院差异化发展。中山七院定位为市级医疗中心，承担全市相关学科领域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任务以及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重大疾病防治体系建设等责任，

创建“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应急与灾难医学中心、国家级保健康复中心”，在医教研和医院管理上对标国际一流。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临床传承创新研究中心，发挥国医大师、国家省市名中医的引领作用，打造中医特色鲜明，医疗技术领先，医疗功能完善，医疗服务优良的省高水平中医院。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牵头组建基层医疗集团，主要承担行政区（管理区）或若干街道内的居民健康管理和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诊疗、康复、护理、急诊急救服务，向辖区内居民提供代表本区域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发挥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区妇幼保健院定位为以妇幼保健为特色的专科医院，建设成为集保健、医疗、教学于一体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打造集保健、医疗、教学于一体的、与世界一流科学城相匹配的深圳北部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深圳宝田医院作为辖区内现代化新型综合性社会办医院，参加市级医疗中心、基层医疗集团开展的业务协作，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医疗健康服务。高质量完成“三甲”创建，持续巩固创建成果，力争2025年前完成2家三甲医院创建。

专栏3 辖区公立医院发展定位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定位为市级医疗中心，承担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诊疗任务，负责学科建设“顶天”。医院的目标是建设成为国际一流水平医院，实现路径是高水平建设“三个中心”

（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级应急与灾难医学中心和国家级健康康复中心）、高起点搭建“四个平台”（搭建面向学术前沿的科研平台，搭建开放、共赢的国际交流平台，搭建体现中大医科品质的“新医科”教学平台，搭建高效、创新的管理平台）、高质量打造“三个特色”（打造高度信息化的智慧医院，构筑有温度的人文医院，建设低碳、环保的绿色医院）。到2025年，建成大湾区医学人才培养标杆医院，引进专职科研人员350人，引进2—3个“三名工程”高水平团队；争取获批1个国家级科研平台，1个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培育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成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1—2个优质专科成为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基地；打造1—2个国内知名的专科培训学院；打造1—2个国家级培训基地（国家级心肺复苏培训基地、国家级航空救护培训基地）。

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临床传承创新研究中心，发挥国医大师、国家省市名中医的引领作用，打造中医特色鲜明，医疗技术领先，医疗功能完善，医疗服务优良的省高水平中医院。开设光明院区细胞分子生物学平台。以光明院区建设为契机，增加细胞培养房2—5间，增加分子生物学实验场地，并购置相关配套设备，争取满足院内科研需求。布局光明院区制剂研发平台，建设成为中药生产、教学培训基地。

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定位为基层医疗集团的牵头医院，负

责牵头组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的基层医疗联合体，为片区内居民提供预防、诊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主攻”占比高达90%以上的常见病、多发病，负责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立地”，发挥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其中新院区定位为三甲综合医院，承担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型医院（二期）建设任务，推动三院两平台+N个临床诊疗中心（临床医学院、转化医学研究院、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临床研究基地，深圳合成生物学创新研究院临床医学中心，以及肿瘤中心等临床诊疗中心）建设目标落地到位，主要依托西院区各临床科室及东院区部分临床科室为主体，完善三甲综合医院学科和高精尖设备的布局，快速形成服务能力。西院区在新院区投入运行后，根据光明疾病图谱和市民就医需求，保留门诊业务，设置全科医学、慢性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中西医结合康复医学、口腔医学、老年人医养融合等中心，进一步完善全区卫生健康服务链条。东院区在“十四五”期间承担研究型医院（一期）建设任务和综合医院医疗保健功能，在新院区投入运行后，门诊、其他临床医技科室与区妇幼保健业务形成互补，推进学科差异化发展，形成小综合，大专科学科建设特色，并结合区域疾病图谱和市民健康需求，设置高层次区属保健、VIP病房、重症监护、内分泌代谢等特色中心，不再设置下属社康中心。

区妇幼保健院：定位为以妇幼保健为特色的专科医院，2022

年完成二级妇幼保健院申报并争取于 2023 年完成评审。加快推进新院区建设，协同配置与医院等级相匹配的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争取 2024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2025 年启动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工作，致力打造集保健、医疗、教学于一体的、与世界一流科学城相匹配的深圳北部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

（二）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快推进脑科高水平医院布局，争取与北京天坛医院合作共建国家神经疾病区域医疗中心，围绕脑科神经学科的技术研究、临床治疗等，形成集聚效应，打造医疗高地。加快推动市级医疗中心与基层医疗集团协同高效运行，构建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疾病防治为核心，以学科建设为纽带，健全区域性医疗中心与基层医疗集团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促进优质资源的均衡发展，推动区域内医疗水平同质化发展。大力发展远程检查、远程诊疗、远程会诊，提高“区域性医疗中心+基层医疗集团”协作效率。通过组建专科联盟、专科共建、临床带教、教学查房、科研与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提升责任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建高地、强基层、促健康”发展能级。

专栏 4 医院建设重点项目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二期）项目：用地面积 15.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0 万平方米，规划总床位数 3200 张（含国家级保

健中心 100 张床位），新建建筑面积 69977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897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0000 平方米），提供停车位 3840 个（地上 180 个，地下 3660 个）包括七项基本设施用房、国家级保健康复中心用房、公共灾难救治中心用房、科研用房、教学用房、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连廊及配套附属用房等。

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44022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2270 平方米（含门楼及风雨连廊 28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7955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43402 平方米，停车位 2600 个），总床位数 2000 张。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医疗区（门诊医技楼、内科中心大楼、外科中心大楼、妇儿中心大楼）、制剂中心高压氧舱、行政科研楼、会议中心、教学宿舍大楼、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综合楼、中医养生园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新院）项目：用地面积 49962.22 平方米，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 314433.45 万元，总建筑面积 33694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69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9964 平方米，停车位 2480 个，规划床位数 15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感染楼、3 栋住院楼、1 栋行政综合楼，1 栋污水处理站。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项目（区妇幼保健院）：占地面积 2.1 万平方米，项目概算批复总投资 185745.13 万元，建筑面积 20.1 万平方米，停车位 1350 个，规划床位数 600 张。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妇幼综合楼，其中裙房部分（一至六层）为门诊

综合楼，2座塔楼分别为行政科研综合楼（七至十七层）和住院部大楼（七至十九层），配建感染楼、高压氧舱、污水处理站、垃圾站。

（三）以重点学科推动特色专科建设。深圳市市属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统筹重点学科和“三名工程”建设，聚焦影响光明市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科学规划重点学科发展，集中力量发展优势学科，打造光明特色专科如心血管内科、肿瘤科、儿科、精神科等。适应疾病谱变化，引入多学科协作诊疗模式，打造多学科合作中心，促进学科交叉发展。以建设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级应急与灾难医学中心、国家级保健康复中心为目标，力争到十四五末将胃肠外科达到国家级重点学科建设水平；市重点培育学科肾病科、重症医学科、急诊医学科与深圳市“三民工程”重点建设学科泌尿外科、神经内科、血液内科、儿科等跨入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行列，药学部、超声科、内镜中心、放射科等平台科室纳入省级重点专科培育对象；普外科、消化内科、内分泌科、康复科、骨科、新生儿科、耳鼻咽喉科等一批重点建设学科跨入市级重点学科行列。光明区区属医院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围绕基层医疗集团的功能和定位，根据光明区人民群众疾病谱变化和就医需求，加强区域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完成区级第三周期医学重点学科验收，争取到“十四五”末，将呼吸内科、儿科建设成省级重点学科，心血管内科、耳鼻喉科、超声科建设市级重点学科。

二、构建高质量医疗服务

（一）构建高质量国际化医疗服务。支持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设置国际医疗部，为光明科学城国际人才提供优诊通道和国际化诊疗服务。推动建立高质量医疗服务标准，以高质量医疗服务为核心，在就医渠道、医疗环境、诊疗服务、医德医风、疾病筛查、健康管理等方面进行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立足人才需求完善医疗服务配套，提高良好就医体验。推进医疗支付体系与国际接轨，争取打通国际医疗保险，强化商业健康保险对国际化医疗服务的支撑。

（二）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打造科学规范、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完善医疗服务标准和规范，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等科学管理工具在学科评价、医疗服务质量、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应用。完善生物安全风险管理和治理体系，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医疗行业扫黑除恶工作，严厉查处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欺诈骗保、欺诈医疗、医托、医闹等违法行为，全面净化医疗市场环境。强化对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成本控制、执业行为的监管，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

（三）完善多元化办医格局。针对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完善多元化办医格局。积极引进优质的国内外医疗卫生资源，鼓励国内外先进医疗集团独立或与我区合作办医，推动社会力量

建设高水平、国际化医疗机构，为在科学城工作的国外专家提供国际化医疗保障。借鉴国内外先进专科医院的经验，争取针灸、牙科、眼科等更多专科医院落户光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支持社会力量在光明区创新打造特色鲜明的专科技术品牌和专科服务品牌。鼓励医生多点执业，形成政府办医疗机构保基本、兜底线，社会办医供高端、促改革，基本和特需医疗互相补充、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协同发展、竞争互补的良性发展格局。

三、推进社区健康服务跨越式发展

（一）坚持高标准一体化管理。坚持“健全网络、完善功能、充实内涵、形成特色”发展思路，强化社区健康服务一体化管理，高标准构建网络设置合理、基础设施完备、建设标准统一、服务功能健全、人员配备到位、监督管理规范的区域社康中心+社康中心+社康站的社区健康服务体系。推动社康机构和举办医院在人财物资源配置、业务管理和提供服务等方面融合发展。调动全集团力量加强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及全科医学等学科建设，推动全科与专科有机分离、密切协作，畅通医院社康双向转诊通道和费用结算流程，推动医防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社区健康服务能力。

（二）强化健康网格化建设。制订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设置规划，实行健康网格化管理，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扎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服务，完善以健康档案为中心的人群健康管理，拓宽家庭医生服务内涵。到 2025 年，实际提

供社区服务的社康机构达到 66 家以上。在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人且无区属综合医院的街道优先设置 1 家社区医院，其他街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设社区医院，主要提供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开设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床位，加挂区域社康中心牌子，承担街道公共卫生职能，负责统筹街道范围内公共卫生和居民健康管理工作。常住人口超过 2 万人的社区至少有 1 家面积 1400 m² 以上社康中心；每个社区至少有 1 家社康机构。在每个社区指定一家社康中心承担社区公共卫生职能，加挂疾控中心牌子，负责统筹社区范围内公共卫生和居民健康管理工作。

专栏 5 光明区 2025 年社康规划一览表

街道	政府办社康			社会办社康	合计
	社区医院(区域社康中心)	社康中心	社康站		
公明	2 (1)	4	4	2	12
光明	1 (1)	3	8	0	12
新湖	1 (1)	4	1	0	6
凤凰	1 (1)	5	4	0	10
玉塘	1 (1)	3	4	2	10
马田	1 (1)	5	7	3	16
合计	7 (6)	24	28	7	66

（三）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推进社区医院建设，优化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着力提升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水平，到2025年实现区属医院举办社康机构设施设备更新换代。推动医院门诊服务向社康机构下沉，到2025年在社康机构建成50个以上专科医生工作室。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气肿等慢性病患者用药配置，推动智能血压计、智能血糖仪等智能健康设备进社康、进家庭，提高社区健康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社康机构规范化建设，完成租赁社康机构业务用房性质置换，保障社区健康服务的稳定性、连续性，将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成为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的基础平台。以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等10类人群为重点，更好发挥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作用，到2025年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70%以上。

（四）打造精细化社康服务。推进特色社康建设，结合各社康服务人群与人才力量等基础条件，打造老年保健、中医保健、妇幼保健、慢性病防治、心脑血管防治、精神卫生、运动健康、营养健康、戒烟服务、心理健康等服务特色，推动区域社康内部资源共享、错位发展。组织实施智慧健康社区健康规范，提升社区健康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家庭病床服务机构配置适宜的智慧医疗系统、智能健康信息监测设备、物联网设备等。

四、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一）推进整合型发展。深化“五对+1体系”（市属医院

一区属医院、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中医—西医、基层医院—护理院、医院—社康+光明辖区全部医院医疗联合体)创新型光明区医院医疗联合体建设。依托光明区医院医疗联合体,通过组建医学生实习合作、安宁疗护、药学服务联盟、中医药医教研、应急专科和康复医学等学科联盟,建立区域性病理会诊中心、医学影像中心等资源共享中心,提升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和学科建设水平。依托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等高校和科研机构资源,培养医疗卫生高端人才,通过毕业生实习、临床科研中心建设、临床医生兼职高校教授等方式,推动建立教学研究型医学人才培养模式。

(二)完善集团化管理。强化集团章程作用,完善集团发展规划、收支预算、领导班子成员聘任、运营管理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优化集团一体化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等一体化运作,落实《深圳市基层医疗集团建设规范》。推进集团各成员单位信息互联互通,加强集团内床位、号源、设备等资源的统筹使用,实现用药目录衔接、采购数据共享、处方自由流动、药品耗材一体化配送支付,构建管理、责任、服务、利益“四个共同体”。完善服务片区内“五大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实现急诊急救就近解决。与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等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推动公共卫生资源下沉、服务下沉,促

进医防协同发展。

（三）加强现代化管理。完善区属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医疗质量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人才培养、科研、后勤、信息等核心管理制度。加强对公立医院章程和 13 项核心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综合运用行政管理、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手段，完善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的长效机制，落实费用管控目标。根据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高水平医院建设需要，调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优化财政补助结构，保障公立医院公益性。继续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持续改善就医环境、优化就医流程、提升就医体验。

（四）构建分级诊疗格局。通过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等服务，畅通上转渠道、精准对接下转患者等措施，构建科学合理有序的分级诊疗制度。到 2025 年，基层医疗服务体系诊疗量占比 $\geq 75\%$ 。优化提升全科医学服务体系，支持全科医生承接慢性病和康复期患者的管理和指导服务，推动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建立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连续性医疗服务分工协作和双向转诊机制，强化“两融合一协同”运行模式，形成可持续的便民急慢分治格局。

第三节 激活中医药传承创新动力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提速建设中医药高地及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以光明国际中医药港为引擎，试点一批促进人才、资本、知识、技术等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措施。巩固光明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示范单位的成果。推动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建设，进一步巩固中医特色优势。开办名中医工作室，建立培训带教、远程诊疗、资源共享等协作关系，提高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建立更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试点港澳中医师在深圳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执业，提供覆盖粤港澳三地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三年内建设 3-5 个市级重点学科，五年内建设 1-2 个省级重点学科。建成 5 个市级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优选建设单位。

（二）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加强区属综合医院各临床科室中西医协作，鼓励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区属医院中医类别医师与 1-2 个社康中心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定期下基层坐诊、参与家庭医生团队等形式加入到居民的中医药防病治病当中。实现社康机构中医药服务“三个 100%”。中医类别医师占社康中心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中医处方（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 30%以上，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达 5%以上或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10%以上。

（三）推进“治未病”养生保健服务。依托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大力推进“治未病”养生保健服务，提升光明区“治未病”健康服务的整体水平。加强治未病中心的督导建设，建设“治

未病”服务示范试点单位，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的服务能力。研究推广中医药经方体质辨识，拓展治未病服务领域。对常住居民中 65 岁以上和 0—36 个月儿童、孕产妇、高血压病患者、糖尿病患者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提供中医治未病健康指导。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障、康复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保障模式。

（四）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加强名中医对基层服务能力提升的指导作用，制定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和培养行动计划。与深圳市中医院合作，开展中医医教研合作项目，进一步加强区名中医师承教育工作，加强中医临床人才的培养。支持光明区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院建设经方传习中心，构建国际经方交流分享平台。开展中医师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等，推进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与广东省中医药职业学院联合承办 2 年制西学中培训班项目。鼓励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参加中医全科转岗培训。

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推进中医药精华传承。优先挖掘传承一批临床急需、疗效确切的中医药经典名方、验方及特色制剂，制定相关经典方剂目录。挖掘民间中医诊疗技术和方药，开展中药验方收集、保存、研究评价。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利用，推进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积极使用中医药经典名方、验方及特色制剂，鼓励具有中医相关资质的医师使用中医经典方剂，每张处方在绩效考核方面给予相应奖励。依托光明“欢乐田园”千亩中药植物园等打造中医药健康文化旅游基地。

（二）提高中医药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科研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设立区中医药科技研发专项，支持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和中医药应用课题研究。以区级科研项目为基础，培育科研型中医药人才，激发中医药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积极性，提升光明区中医药科研能力和水平，为申报省、市级课题创造条件，对获得国家 and 广东省科技计划资助的中医药项目，按照有关政策措施予以配套支持，推广国际化的中医药科研方法。推进光明区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院、光明国际中医药港等建设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医药特色创新研发与转化平台，挖掘一批疗效确切的中医临床名方特色制剂。

（三）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争取“四个先行先试和一个突破”中医药政策：先行先试中医药进出口政策，简化审批程序；先行先试建立港澳台及境外中医师和其他国家传统医师在深圳执业政策；先行先试中成药及中药材跨境电商服务机制；先行先试中医药跨境流通和认证机制；突破中医药经典名方剂及验方的审批、开发、生产及标准化等政策，在目标上形成以中医药理论纯化研究为基础、以应用技术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为突破、以中医药产业为主体、以国家中医药企业为科技金融保障、以科

技人才为支撑，集产、学、研、用、商、战略储备为一体的综合体。

（四）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深圳市光明区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院为依托，开展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包括收集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整理深圳市中医名医名方、验方、院内制剂、中医药相关专利、非遗保护项目、学术流派，建立深圳市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建立中医药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权益保障机制，突出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求，为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三、打造光明国际中医药港

（一）推进粤港医疗机构中药院内制剂中心建设。依托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建设高产、高效、高标准的辐射粤港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心，争取先行先试中药制剂跨区域共享调剂。组建区域医疗机构中医药联盟，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医疗机构，建立全新的院内制剂资源共享机制与合作模式，通过对院内制剂的相关资源整合，实现对中医临床经验方转化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支持，提高院内制剂整体行业科研成果转化水平。

（二）形成中医药应急储备新标杆。在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建设深圳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基地暨中药材战略储备库，发挥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在中药储备和流通上的优势作用，以产能储备、动态储备、智能储备和科研技术储备为原则，以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可追溯为特点，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探索

优质中药材战略储备全新机制，形成质量上乘、供应高效、规模适当、补充及时、管理科学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三）打造深圳市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中心。在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建设智能代煎代配中心，以自动化、智能化煎药机为基础，以计算机、互联网和物联网为保障，用“互联网+”技术，打造中医智慧药房，在保证药品使用各个环节安全化、标准化管理衔接的前提下，通过互联网的技术帮助服务患者，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专业、高效、价廉的中药汤剂代煎服务，制定“互联网+中药药事服务”标准。

（四）建设中医药跨境电商平台。建立光明国际中医药港中医药跨境电商平台，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结合深圳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独特优势，以国内中医药供给侧的跨境服务改革创新，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医药企业，按照国际认可的中医药产品质量标准，打通道地药材、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剂的开发方剂和中成药出口渠道，为中医药实现“走出去”提供专业指导。

（五）先行先试中医药进出口政策。建设品质中药国际交易中心及中药材出口集聚区，打造从中药种植源头到成药的全流程流通体系。在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建设海关监管区域，协助企业试点医药产品清单备案、资质监管以及试点产品通关申报监管，建设跨境电商全业态监管功能区。支持“一港多形态、一仓多功能”，内贸和外贸同仓同储，大贸和普贸同仓同储，保税与非贸同仓同

储，普货和电商同仓同储。支持 9610、9710、9810、1210 海关监管模式，叠加中医药（材）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等新兴业态，实现“口岸直通+属地检查”通关新模式，整合申报、检疫、查验、放行、保税监管等环节，提供一站式服务和集约化管理，不断优化跨境贸易海关监管模式。加强进出口政策法规辅导，吸引更多中医药企业落户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形成行业集群效应，集中培育中医药全业态的行业服务链条。

（六）建立大湾区中医药通行标准体系。推动光明国际中医药港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标准中心（SET/TEM电镜实验室），探索粤港澳三地中药标准融合，推动实施中成药、制剂注册标准和检验标准互认。推进广东省粤港医疗机构中药院内制剂调配使用标准化试点工作，探索建立政策、管理运行、检查督导、产品、医保、价格、信息化八项标准。逐步建设、完善中医药产业深圳地标建设，并在产业落地和发展过程中转化为湾区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际标准。推动在港澳审批和注册并在深圳生产的中药产品依法在内地申请上市。

专栏 6 中医药产业发展重点项目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以光明区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院为平台，重点推进 CNAS 认可的中药检测中心、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标准中心、深圳市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业务、院内制剂研发平台、国际传统医学诊疗中心、中医药跨境医药平台、深圳市中医药文

化宣传教育基地、深圳市药膳中心等重点项目。通过开展国医大师论坛，对国医大师工作经验进行全息影像的采集，系统继承相关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总结中医病种临床基本诊疗规范，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利用。与临床科室、教学部门建立紧密联系，开展重大疑难疾病的攻关，探索从科研向临床发展、教学的多种机制，促进医疗、教学、科研共同发展。开展中医药新药研究利用，以中医药理论指导，结合现代科技，对中药特殊用药部位、特殊用药来源、特殊炮制工艺等关键技术研究，与企业合作开展中医药的新药研发，形成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并进行推广。

光明国际中医药港项目：分一期和二期项目推进。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深圳市中药代煎代配中心、粤港医疗机构中药院内制剂中心、海关监管区域、中药跨境电商平台和深圳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基地（中药材战略储备库）及中、外传统药企中试厂房等。二期项目将引进内地及港澳台地区知名中医药生产企业，与境内外开展经典方剂的产品物质基础研究和检测、生产环境测试、工作程序验证、生产工艺验证和工装验证等标准化验证的机构合作，构建光明国际中医药港品牌产业集群。承办中国中医药发展大会、传统药产业科技与标准大会，主导世界传统药产业、科技和标准的制订。

第四节 提升卫生健康持续发展能力

一、推动医学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

(一) 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建设研究型医院、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 强调临床应用转化。研究型医院聚焦光明科学城的合成生物、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生物医药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医药器械企业, 科研机构形成医学临床科技协同创新共同体, 与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深圳理工大学等高校及深圳湾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开展跨学科交叉研究、融合创新, 增强区域医疗科研综合能力。以转化医学研究院为平台, 以现有科室建立骨病与智能机器人·干细胞关节置换中心、肿瘤中心等 10 个临床医学创新中心为抓手, 建设研究型科室, 推动学科建设步伐、科研成果向临床转化, 增强医院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逐步过度到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建设。

专栏 7 医学科研建设重点项目

转化医学研究院项目: 联合深圳和附近地区的医院、高校、科研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等多方力量, 形成集跨学科、开放性、共享性、区域性为一体的转化医学研究基地, 推动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和产、学、研、医全链条建设。努力提升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能力, 助力光明区生物医药产业在本区域内快速开展和完成临床试验。通过与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和深圳合成生物学创新研究院等科研平台的合作, 以“新技术、新成果

在临床的应用”为目标，先行启动 10 个临床医技科室在创建研究型科室，助力研究型医院的建设。

临床医学院项目：依托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现有的医疗资源，建设成为管理规范、教学严谨的标准化教学医院，培养和造就一批综合素质高、教学能力强的师资队伍，将模拟培训教学内容与科研、社会应用实践密切结合，力争建成省、市级执业医师培训和考试中心、全民急救医学常识培训基地。计划到 2025 年实现以临床医学本科理论教学、实习带教、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3 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为主体，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带教为补充，达到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教学要求，能自主培养合格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的临床医学院，为研究型医院建设提供有力人才和智慧支撑。

（二）促进医教研协同发展。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深入推进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建立健全在职继续教育机制，完善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具体措施，加强骨干医生培养，鼓励医务人员参加在职教育培训。整合提升临床学科资源，以医学精英人才教育与前沿领域研究为核心，培养高端医疗后备人才，提高转化医学研究院、临床模拟培训中心及临床医学院区域影响力，完善医学研究生、本科 3+2 理论教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设施。开展区级医疗卫生科学研究，设置临床应用、公共卫

生防控策略、卫生政策和管理、社区卫生、博士创新项目、中医药基础、中医药应用等研究项目，计划每年择优评选 100 项，提高医疗卫生工作者科研积极性，推动区域卫生科研能力发展。

（三）创立医院制剂品牌。依托深圳市中医院、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临床科研基础，借鉴北京协和医院“协和硅霜”先进经验，发展医院特色制剂，创立医院产业品牌，重视制剂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制剂室研发技术投入。依托粤港医疗机构中药院内制剂调配使用标准制定试点项目先行先试中医药跨境流通，实现粤港医疗机构之间中药院内制剂调剂使用。不断提升医疗技术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和强化医院重点学科优势，围绕临床用药需求，创新医疗技术、开展特色新项目。

二、构建医疗卫生人才体系

（一）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改革。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积极开展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以事定岗、以岗定人、以事定费的原则，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适应我区特点的公立医院医务人员薪酬制度，以服务价值、劳动价值为导向进行分配，体现同工同酬、奖优惩劣，增强公立医院公益性，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坚持动态调整与合理预期相结合，在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医疗服务水平稳步提高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不断提高医疗

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人才队伍制度建设。依靠制度管人，按照以事定岗、以岗选才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新的人才引进机制，建立健全岗位激励措施，采用精准引才，以岗位配套补助、住房等待遇的形式引进人才，使人才引进更有规划，能更快兑现人才待遇、更有利于调动用人单位积极性。支持为所在单位创建各级重点学科建设单位的学科带头人等人才带动本学科发展，给予能力提升经费补贴。支持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引进卫生健康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或团队。全力为中医药高地建设、研究型医院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科学城项目提供卫生人才保障。

（三）实施人才队伍高层次发展。深化医疗集团改革和区校合作，依托高水平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完善人才输出和输入机制。夯实辖区社康机构人才队伍力量，加大全科医师引进力度，鼓励专科医师通过培训转岗为全科医师。补充学科短板，推动妇幼保健事业，注重补强妇、产、儿科等急需紧缺岗位。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深化医防协同体系，强化和稳定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加强辖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力度开展中医药人才引进工作，推进光明区中医药传承发展研究院试点招聘港澳中医师，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人才交流融合。力争到2025年引进不少于40名学科带头人、不少于74名骨干人才、不少于110名紧缺人才，全面做好新建医院项目需要的人才储备。

（四）夯实卫生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党管人才，按照以岗引

才为导向，充分发挥用人单位积极主动性，建立岗位评价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和目标责任，建立健全符合卫生健康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德才兼备，着重政治表现、医德医风，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客观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结合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突出能力水平、业绩成果、贡献度及群众满意度，改进卫生健康人才评价方式，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三、筑牢医疗卫生法治屏障

（一）深化医疗卫生“放管服”改革。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加强内部审批流程优化、机制创新和信息共享，压缩审批时限达，提升审批效率，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畅通行政执法投诉和监督渠道，提升行政质量和效率，优化办医环境。

（二）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紧抓“八五”普法规划工作主线，深入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教育，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人员法治教育，增强全系统尊法学法用法氛围。加强向社会宣传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和卫生健康标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加强公立医院法治建设。

（三）提高依法治理能效。实施社会办医高水平法治服务，充分利用“诊所服务监管一体化平台”对社会办诊所实施全流程、

全要素的智能综合监管，实现社会办诊所 100%覆盖。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无证行医、医疗欺诈等违法行为。落实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分类监管办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提升行业信用监管水平。

四、推动医疗服务智慧升级

（一）加强区域卫生信息化统筹管理。编制区域卫生信息化专项行动计划，完善卫生健康信息化实施方案。加强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严格落实上级单位卫生健康数据管理相关办法，指导区属医疗机构运行和业务相关数据采集、上传、质控和统计分析，加快推进区域健康医疗数据汇聚和共享。建立全区标准统一、资源整合、互联互通、监管有力的区域医疗卫生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区域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基层卫生健康流程整合优化，助力卫生健康行业监管实现“一网统管”。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制度，严格落实居民医疗卫生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制度，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二）推动卫生健康数据互联互通。推进区域卫生信息化二期项目建设，升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市平台、辖区内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完成辖区内医院、社康、公卫机构信息的全面互联互通，实现我区卫生健康业务“一网统管”。以需求为导向，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分类汇聚共建共享，加快建设疾病预防、临床诊疗、健康管理、行业监管等主题数据库，实现医疗数据分类归集有效整合，形成卫生健康域数据资产体系。为疾病预防、

临床决策、智慧社区卫生服务、行业监管决策、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等提供支持。融合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物管理、卫生资源等信息，建设医院医疗卫生等行业多元化综合监管及辅助决策平台，实现对卫生健康服务绩效考核各项指标及任务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管控，提高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管理水平。推动卫生健康资源信息接入光明区大数据平台，实现区一级横向应用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发挥数据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大力推进智慧医院和智慧公卫项目建设。做好医院及公卫新大楼机房建设规划、网口预留、网络信号覆盖等信息化建设基础保障，与新大楼建设做好界面分工和衔接，高标准谋划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公卫大楼配套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区属医疗机构的智慧化水平，建设与世界一流科学城定位相匹配的智慧化、智能化医院和公卫中心，力争2025年深圳理工大学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达到五级及以上，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四级甲等及以上。建立区域妇幼保健服务业务协同体系，实施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为妇幼保健工作的管理和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持。探索5G和人工智能赋能智慧医疗，推动智能AI心电诊断、远程查房、远程会诊在各医疗健康场景中的应用，逐步实现家庭病床、护理院、社康中心和医院的医疗全场景覆盖，创建“光明模式”的远程会诊，创新医养结合、慢病管理新模式。

（四）推动“互联网+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建设全员人口、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库，提供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服务和业务协同服务，实现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等医疗卫生相关业务“一网通办”，助力“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依托健康深圳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支付宝等应用，建设“健康光明”服务门户，实现在线预约、智能预诊分诊、院内导航、检验检查结果通知、移动支付、在线票据等应用场景，对接市电子处方中心，对诊前、诊中、诊后环节进行流程优化和智慧创新，不断缩减就医流程和等待时间，改善群众就医体验。不断丰富互联网医院的服务内容，提供在线复诊、慢病续方、药品配送和安宁疗护等服务，形成线上线下的服务闭环，提高诊疗效率与质量。建设居家健康管理应用建设，实现居民健康信息数据实时上传、调阅和自助提醒等服务，探索居民健康管理移动化自主化，提高居民对个人健康信息的关注及自我健康管理意识。

专栏 8 卫生健康信息化重点项目

光明区区域卫生信息化（二期）项目：升级光明区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从便民惠民、医疗协同、医疗服务和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改造，提高业务协调效率，提升业务监管水平。实现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数据的有机对接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共享，并扩展具有光明特色的服务应用，实现居民医疗健康信息的共享和利用。

推进资源共享的健康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医护人员、公众对医疗健康信息化成果的获得感。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各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基层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

各部门、各机构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在制定规划、确定发展方向、重点目标、重大项目时，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本机构中长期计划，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协调的规划体系。对主要指标设置年度目标，明确职责，合理配置公共资源，认真组织落实，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要建立健全规划组织实施责任制，强化指导、督查和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三节 完善投入机制

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健康筹资机制，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责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发展卫生健康事业。保障区属公立医院投入机制改革、卫生人才队伍扶持政策

等重大举措，以及其他卫生改革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投入增量重点用于三甲医院创建、区属医疗卫生重点学科的发展，以及精神卫生、基层卫生服务的补贴等。

第四节 定期监测评估

建立实施规划的监测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规划的实施情况，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增强规划执行力。完善规划中期和末期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对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督导和整改，及时研究解决办法，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